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聘用工程師第 8 次公開甄選簡章（品管人員）

項目		內容
職務說明	職稱	聘用工程師
	職等	聘用八等
	名額	2
	性別	不限
	工作地點	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
	資格條件	一、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 （一）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 （二）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。 （三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 二、如以前開第 3 項資格條件應聘本職務，以具有下列學經歷及工作經驗之一者尤佳： （一）國內外研究院所之水利、土木、測量、水土保持或港灣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 （二）國內外大學之水利、土木、測量、水土保持或港灣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 （三）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，現職於公務單位並從事水利、土木、測量、水土保持或港灣工程等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。 （四）國內外大學畢業，現職於公務單位並從事水利、土木、測量、水土保持或港灣工程等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聘用工程師第 8 次公開甄選簡章（品管人員）

項目		內容
		三、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規定情事者，以及依法不得進用之情事。(相關法規詳如附件)
	工作項目	一、辦理工程興辦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、管理維護等業務。 二、辦理疏濬工程規劃設計及施作事項。 三、辦理規劃治理及預警防汛等相關工作。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	工作待遇	本職缺月支報酬為 376 至 472 薪點，折合新臺幣 55,911 至 69,242 元，新進人員自最低薪點起支，並依提敘及考核規定晉級。
	聘用期間	實際報到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(一年一聘)，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甄試說明	報名期間	自 115 年 11 月 19 日至 115 年 12 月 3 日（共 15 日）
	報名方式	一、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為原則，請應徵者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。 二、請務必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（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及能佐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、服務單位、工作內容等資料)、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合併掃描為單一電子檔上傳。 三、所檢附之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等情事，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。
	甄選及錄取方式	一、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適合本職務人員通知參加面試；證件不全、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；另如面試成績未滿 80 分者，則未達用人需求。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聘用工程師第 8 次公開甄選簡章（品管人員）

項目		內容
		二、本分署得視甄選情形除正取名額外，並得列備取人員（至多為職缺數 2 倍）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。 三、甄試時間將公告於本分署官方網站最新消息之徵才公告；經甄試錄取者，由本分署通知當事人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；惟若應徵人員均無合適者時，本分署得予從缺。
	其他事項	一、本案聯絡人：吳小姐、電話：03-8325103 分機 1121。 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聘用工程師第 8 次公開甄選簡章
附件

一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（二）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(1)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(2)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(3)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（三）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（四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（五）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聘用工程師第 8 次公開甄選簡章
附件

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（六）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：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」

三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」